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10-10		8-8		8-8		10-8		10-10		12-12		14-14		18-1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5-26		31-22		30-23		30-23		28-24		32-26		29-23		29-23	
校訂必修	16科目30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72學分															
專業選修	29科目58學分，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二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都景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三)」；
- (2)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三)」及「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五)」；
- (3)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五)」及「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六)」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七)」；
- (4) 「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七)」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規劃設計(八)」。

3. 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

4. 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5.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方得畢業；由本系認定標準。